

區議會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 | | |
|---------------|--|
|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名表格； (b) 候選人簡介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用以印製候選人簡介)； (c)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 (d) 「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及 (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 |
| 提名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除非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提名期截止之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b) 以現金或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選舉按金\$3,000。 <p style="margin-left: 20px;">為避免因支票未能兌現而被裁定提名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p> 3. 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法例的文本； |

- (b) 有關選區的選區分界地圖；
- (c) 關於可供候選人在政府土地或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的資料；
- (d) 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
- (e) 下列表格一
 - (i)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ii) 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
 - (iii)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iv) 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 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或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申請書
 - (vi)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ii) 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viii) 撤銷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通知書
 - (ix)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x) 選舉廣告聲明
 - (xi) 修訂選舉廣告聲明
 - (xii)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 (xiii) 支持同意書

- (xiv) 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xv) 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xvi) 保密聲明
 - (xvii) 發還選舉按金
 - (xviii)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 (xix)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 (xx) 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 (xxi) 資助的申索
 - (xxii) 資助申索的撤回通知書
 - (xxiii)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及
- (f) 收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4.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5. (a) 除了獲豁免類別外，所有作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須先編配順序編號。
- (b) 候選人須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廣告聲明。候選人可視情況需要，不時呈交所需數量的聲明。
- (c) 須確保在所有印刷選舉廣告均印上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d) 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將每類別的選舉廣告的 2 份樣本呈交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
- (e) 於私人物業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f) 如有需要，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將有關的支持同意書文本呈交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

- 6.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7.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
- 8. 如接受選舉捐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
但在提名期截止前

- 9.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政綱，他必須：
 - (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寫及貼上 1 張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特定方格表；及

- (ii) 提供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並在政綱範圍內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

- (c) 如擬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照片及詳情，向選舉主任：

- (i) 呈交填妥的「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

- (ii) 呈交填妥的「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及

- (iii) 呈交 1 張候選人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該照片須貼於上文(c)(i)段所指的表格內；並附上另外 1 張相同的照片，該照片背面須貼有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最遲在投票日前三星期

10.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在五個工作天內索取一套載有有關選區選民地址的標籤及載有有關選區選民資料的光碟的要求(在收取地址標籤及/或光碟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簽署「有關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最遲在投票日前 7 天

11.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2.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3.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指定表格，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或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註:(a) 就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提名期截止後約 3 天

14.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 (a) 投票／點票站的位置圖；及
 -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5.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
16. 從選舉主任處取得在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副本。

提名期截止後約 14 天

17. 核對選票印稿，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候

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表代為核對在選票印稿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 | | |
|----------------------|-----|---|
| 提名期截止後 10 天內 | 18. |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選區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
| 提名期截止後 | 19. |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候選人是否有關選區獲有效提名的通知書(如有關選區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通知書亦會交予該有關選區的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天 | 20. |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 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 21. | <p>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指定表格，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或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p> <p>(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的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p> <p>(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在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p> |
|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前最少 1 個完整工作天 | 22. | 填妥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一式兩份)，通知郵政署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呈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給有關的經理(門市業務)檢查和存案。 |
| 在郵政署指定的郵寄期限 | 23. | 寄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並向郵 |

- | | | |
|---|-----|---|
| 前 | | 政署遞交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一式兩份)。 |
| 最遲於投票日前一天的
正午十二時 | 24. |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呈交修訂選舉廣告聲明。 |
| 進入投票／點票站或選票
分流站前 | 25. | 填妥保密聲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聲明)。 |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 26. |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 投票日 | 27. | 候選人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 |
| | 28. |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1 段及第 26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
| | 29. |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段及第 26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
| 投票日後 10 天內 | 30. | 將所有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宣
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
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 | 31. | (a) 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連同單據發票正本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無競逐選區的選舉結果會於提名公告刊登憲報時一併公布)

- (b) 因無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須在憲報公布提名公告日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連同單據發票正本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32. (a) 有競逐選區的合資格候選人如欲申請選舉資助，須將填妥的資助的申索，連同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b) 因無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如欲申請選舉資助，須在憲報公布提名公告日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填妥的資助的申索，連同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備註：

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www.reo.gov.hk>)下載。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

保存紀錄

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1.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捐贈。
2. 必須保存所有\$100 或以上的開支的發票／收據。
3. 必須為所有\$1,000 以上的具名捐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應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4. 必須為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選舉廣告聲明及選舉廣告保留 1 份複本。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5. 每名候選人只可藉填寫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除了下列事項，選舉代理人有權作出候選人為選舉而有權作出的事情：
 - (a) 候選人就其被提名須做的任何事務；
 - (b) 候選人退出參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獲得候選人授權除外)；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6. 每名候選人可藉填寫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授權 1 人或多於 1 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即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亦**可以**授權選舉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授權書及申報書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8. 候選人必須將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送抵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留意此項授權在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9. 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必須將選舉廣告聲明及每項類別的選舉廣告的複本 2 份，一併送交選舉主任。

遞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在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

10. 填妥的申報書及核實其內容的聲明書必須連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所規定的佐證文件一併呈交。
11. 候選人的申報書必須列出由候選人招致或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招致的所有開支、政府拆除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如有的話)以及收到的捐贈(包括服務及貨品)。**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他亦須呈交申報書。**
12. 候選人必須在 1 名監誓員、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核實申報書內容的聲明。
13. (a) 候選人必須在限期前(即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填妥的申報書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

(b) 因無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須在憲報公布提名公告日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填妥的選舉申報書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地址同上)。

14.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15.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任何資料，他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
16.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賦權他如此行事的命令。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詳閱有關該次區議會一般選舉／補選的候選人資料冊內所附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010 年 1 月修訂]